

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，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「超然獨立聲明書」及「審計品質指標(AQIs)」外，並依下表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。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，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；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，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，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，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。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2 年 03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並提報 112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。

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

| 評估項目 | 評估結果 | 是否符合獨立性 |
|---|------|---------|
| 現受委託人之聘、僱擔任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給者 | 否 | 是 |
| 曾任委託人之職員，而解職未滿二年者 | 否 | 是 |
| 任職之事務所與委託人互為關係人者 | 否 | 是 |
| 與委託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有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、直系姻親及兄弟姊妹之關係者 | 否 | 是 |
| 本人或配偶與委託人有投資利益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| 否 | 是 |